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2401952
投诉人 1:	阿特拉斯·科普柯有限公司
投诉人 2:	阿特拉斯科普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无锡帝力坚特科技有限公司
争议域名:	<wxatlasco.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 1 为阿特拉斯·科普柯有限公司，瑞典斯德哥尔摩市 SE-105 23。

本案投诉人 2 为阿特拉斯科普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中国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 436 号环智国际大厦。

被投诉人为无锡帝力坚特科技有限公司，中国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机场路 135-1170 号。

争议域名为 <wxatlasco.com>，由被投诉人通过成都西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注册，注册商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一环路北一段 99 号 1 栋 24 层 1 号。

2. 案件程序

2024 年 12 月 26 日，投诉人根据由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于 1999 年 10 月 24 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和由 ICANN 董事会于 2013 年 9 月 28 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及自 2015 年 7 月 31 日起生效的《ADNDRC 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及规则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的规定，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中心香港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确认收到投诉，并向域名注册机构成都西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发出注册信息确认通知，请求确认上述争议域名是否其注册。同日，域名注册机构向中心香港秘书处回复确认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服务，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25年1月13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发出投诉书修改通知，要求投诉人根据《规则》第4(b)条修正投诉书。投诉人于2025年1月16日向中心香港秘书处提交了修改后的投诉书。

2025年1月17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确认其所提交的投诉书符合《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要求，并向被投诉人发出正式的域名投诉通知，要求投诉人根据《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于20天内（即2025年2月6日或之前）提交答辩，并同时转发了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

本案程序于2025年1月17日正式开始。

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查本案，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案件应当由中心香港秘书处指定一名专家成立专家组进行审理。2025年1月27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 Douglas Clark 先生发出专家组候选通知，并请候选专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25年1月28日，Douglas Clark 先生表明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查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25年2月7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发出被投诉人缺席审理通知，确认中心香港秘书处在规定答辩时间内没有收到被投诉人的答辩。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独立专家 Douglas Clark 先生发送通知，告知有关各方，Douglas Clark 先生被任命为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11(a)条的规定，除非当事双方另有约定或注册协议另有规定，以及专家组权威人士根据行政程序的具体情况另行决定，否则行政程序使用的语言应与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一致。争议域名的注册协议使用了中文，因此，专家组决定以中文为程序语言。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于1873年成立于瑞典斯德哥尔摩。目前业务分为四大领域：压缩机技术、真空技术、工业技术和动力技术，为大约180个国家/地区的客户提供支持。投诉人是纳斯达克、斯德哥尔摩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也是一家在压缩机、膨胀机与空气处理系统、建筑与采矿设备、动力工具和装配系统等领域全球领先的工业集团。2023年报显示，集团实现营业收入高达1726亿6400万瑞典克朗，全球员工总数达到53000人。

投诉人1920年代开始中国业务，1993年开始重新拓展其在中国的业务。1995年阿特拉斯·科普柯集团副总裁作为瑞典企业界代表与朱镕基副总理会见，载入新中国外交史册。2019年的审计报告显示，争议域名注册之前的2018年，阿特拉斯·科普柯在中国的主营业务收入已经高达51亿元人民币。

投诉人在中国先后注册与“ATLAS COPCO”/“阿特拉斯·科普柯”主品牌相关的“”（中国注册号 4487046，2007 年 11 月 7 日注册）、“阿特拉斯·科普柯”等商标（中国注册号 4448195，2014 年 8 月 14 日注册）。

2022 年 4 月和 7 月，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和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判决认定“阿特拉斯·科普柯”、“Atlas Copco”、“阿特拉斯”和“Atlas”等中英文商标和商号名称缩写经过长期使用，已经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系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品牌。2023 年 2 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商标异议决定书中认定“ATLAS COPCO”引证商标具有较高知名度（(2023)商标异字第 0000019713、0000019718、0000019719 和 0000019724 号）。2024 年 5 月，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域名争议行政专家组认定“ATLAS COPCO”商标组合独特、显著和驰名（“unusual, distinctive and well known”，WIPO 案号 D2024-1483）。

被投诉人，无锡帝力坚特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集整机销售、售后服务、管道安装改造、变频改造等，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注册争议域名 <wxatlascopco.com>，域名注册商为成都西维科技有限公司。该争议域名完整包含了“atlascopco”字样，且域名指向的网站中使用了投诉人注册的商标“”，以醒目字体称其为瑞典阿特拉斯集团品牌授权代理商。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注册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未对投诉人的主张做出答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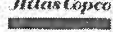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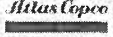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争议域名<wxatlascope.com>完全复制投诉人的“”在先注册商标。争议域名中的“wx”，结合被投诉人的商号名称“无锡帝力坚特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主营业地址，容易导致公众联想到“wx”系“无锡”的拼音首字母缩写。因此，争议域名<wxatlascope.com>极有可能使人误以为这一域名的注册人是投诉人或足以导致相关公众误认为被投诉人及该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存在一定联系。

基于上述事实，专家组认定投诉符合《政策》第 4(a)条的第一个要素。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投诉人对“”商标和注册域名，享有充分的在先权利和合法权益；投诉人并主张与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关系，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atlascope”标志。被投诉人没有提出任何抗辩及证据，证明其对“atlascope”的任何权益。


基于上述事实，投诉人的投诉请求符合政策第 4(a)条的第二个要素。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根据《政策》第 4(b)(iv)条的规定，下列情形将构成域名注册及使用的恶意：

“（四）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被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者”。

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具有恶意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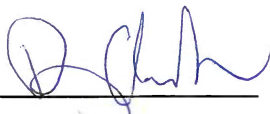
如上所述，投诉人早于争议域名注册日之前已注册了“”商标并取得了国际知名度。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投诉人就其“atlascope”拥有毋庸置疑的在先权利。

被投诉人以醒目方式使用投诉人在先注册商标的彩色版本“”，大量使用“阿特拉斯·科普柯”、“Atlas Copco”和“阿特拉斯”、“Atlas”全称和简称，明显企图误导相关公众以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具有某种商业上的联系，明显企图制造市场混淆。

基于上述事实，投诉人的投诉请求符合政策第 4(a)条的第三个要素。

6. 裁决

根据《政策》第 4(a)条和《规则》第 15 条，本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 <wxatlascope.com>转移给投诉人 1 的授权代表后续指定的域名管理主体。



专家组：Douglas Clark

日期：2025 年 2 月 24 日